

四川省中医药标准化研究专项申报指南

(2021 年版)

为高质量推动四川省中医药标准化建设，在健康中国背景下，亟需通过标准引领中医药产业发展，在行业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设立四川省中医药标准化研究专项，通过标准化研究全面提升川产中医药产业质量和安全，通过标准引领中医药产业升级，实现四川中医药产业做大做强。

绩效目标：立足四川中医药资源及文化基础、科研及产业优势，推动四川省中医药标准体系不断完善，培养一批中医药标准化专家人才队伍，使中医药标准化研究水平和标准制修订质量水平明显提高，孵化培育一批达到地方标准（DB）、行业标准、国家标准（GB）立项要求的中医药标准化项目。

一、资金支持方式及经费

专项资金采取前补助支持方式。本年度获得立项资助的项目在 2021 年执行期工作推进有成效的（即，能申请下一年度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并通过专家立项推荐），将在下一年度得到滚动支持一次。

二、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 1 年，2021 年 1 月至 12 月。

三、项目申报及立项项目要求

（一）申报项目要求

申报项目应具有鲜明中医药特色，且前期科研基础扎实，有一定标准化研究基础的优先，研究成果要在中医药的某一细分领域、全行业或全省范围内普遍适用，具有广泛规范性、指导性和引领性，达到地方、行业或国家标准制（修）订立项的基本要求。

（二）申报单位要求

1. 四川省内中医医疗机构（含中西医结合）、企事业单位、高校、科研院所等均可申报。

2. 联合申报的项目，需明确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项目合作单位应以合同形式确认合作关系。

3. 鼓励有技术和经费能力、重视标准化工作的单位作为项目申报单位。

（三）项目负责人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中级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或中医药行政管理人员；在企业中长期从事相关技术工作（5年以上）的，具有中医药标准化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

3. 本项目限申报一次，获得过项目支持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

（四）立项项目考核要求

项目结题验收、成果鉴定需按照任务书规定提供项目研究报告、相关技术资料 and 论文等成果；项目结题时需形成标准草案，应至少达到四川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要求。

四、项目申报范围

涵盖中医药各相关领域，包括：川产道地及大宗中药材、中医临床（含中西医结合）、中医药装备、中医药管理、中医药教育、大健康服务、民族医药及其他。

（一）中药材标准化研究

围绕川产道地及大宗中药材，开展种子种苗标准化研究、种植与养殖技术规范研究、采收初加工技术规范研究、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技术规范研究（含产地加工与炮制一体化）、中药材及饮片商品规格等级标准研究、包装贮藏运输技术规范研究、中药材及饮片质量溯源体系研究及其他中药材相关标准化研究。

（二）中医标准化研究

开展中医诊疗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开展中医诊疗技术操作规范的研究，尤其是具有川派中医特色的诊疗技术规范研究，包括特色针灸、推拿等中医常用诊疗技术规范研究；开展中医护理技术规范的研究；开展中医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及其他中医相关标准化研究。

（三）中医药康养及大健康领域标准化研究

开展中医保健技术规范研究，开展艾灸、膏方、全身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操作规范化研究；开展中医药康养及大健康相关标准化研究。

（四）中医药装备相关标准化研究

开展中药全产业链、中医服务体系装备化相关的标准化研究。

（五）中医药管理、教育相关标准化研究

开展中医药医疗及科研管理等相关标准化研究，中医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人员和技术管理标准研究，中医医院信息化建设和管理标准的研究，中医医疗服务质量安全标准研究，中医药从业人员管理标准研究，中医从业人员管理标准化研究，中医药教育管理标准，中医药科研管理标准化研究及其他中医药管理相关标准化研究。

（六）民族医药标准化研究

围绕四川省具有特色优势的藏医药、羌医药、彝医药等民族医药体系，开展民族医药名词术语、疾病分类与代码等基础标准和临床诊疗指南、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疗效评价、炮制技术、制剂配制规范等技术标准；尤其对前期研究基础好的民族药材开展有利于民族医药文化传承和产业开发的标准化研究。

（七）其他

开展其他中医药领域相关标准化研究。